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五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2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一、案由：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承租本校學生宿舍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年 10 月 20 日豫雄總字第 1150000189 號函辦理。

（二）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稱豫章工商)計畫自 116 學年度起招收僑生，預計招收僑生專班 80 人及海外僑生 40 人，為妥善安置來台僑生之住宿需求，爰尋求適當宿舍資源。因豫章工商目前尚未設置學生宿舍，爰擬向本校商租用宿舍床位共計 120 個，以利僑生安居就學。

（三）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其相關規定，教育部 113 年 06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1726 號函說明四，略以「各校如有宿舍出租且達一學期(含)以上(連續出租時間總長度達一學期以上亦同)，應依私校法規定辦理，且出租金額以不低於貴校學生租金為原則，惟如個案有其特殊性無法依前開說明辦理，請提供相關說明並檢具佐證資料報部，經本部同意後，始得出租。」及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42300451 號函說明及來函附「私立技專校院不動產出租案件檢核表」辦理。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11 月 13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討論通過，115 年 11 月 16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15 年 11 月 12 日校內討論會議討論，本校提供誠勤大樓 10 樓及 11 樓學生宿舍，共計 95 床，經電洽豫章工商同意後進行規畫。

（五）租賃條件

1. 租用期間：經雙方學校主管機關皆核准後，由雙方於核准後簽約，自中華民國 116 年 8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9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3 年。

2. 租用標的：誠勤大樓 10 樓及 11 樓學生宿舍，以全樓層方式出租，

作為豫章工商學生宿舍使用，住宿人數 40 人以下，以提供誠勤大樓 10 樓優先出租為原則。

3. 租金計算：雙方協議，約定租賃標的物租金計算，以不低於本校所屬學校學生租金為原則，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收費標準計算，以「誠勤大樓 10 樓」及「誠勤大樓 11 樓」，每一樓層租金為每年新臺幣 130 萬元(依實際承租樓層數計算，該樓費用再除以該承租樓層床數乘以實際使用床數計算。)，包含用水用電、網路使用費、垃圾處理及設施設備維護保養費用，不包含宿舍清潔及冷氣使用費，以及租賃期間應繳納之各項稅捐雜費（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等）及其因未依稅法繳納所生之滯納金、利息、罰鍰等費用。(租金將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逐年調整。)

4. 收費標準計算保證金(租賃保證金)：每一床位新臺幣 1,000 元，誠勤大樓 10 樓計 48 床、誠勤大樓 11 樓 47 床，共計 95 床，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9 萬 5,000 元整。租期屆滿，除有應賠償租賃物之損害外，經雙方查驗無誤，全數無息退還。

（六）本案因涉及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之關係人權益，敬請黃校長茂全(兼董事)及張副校長浚林(兼董事)等人迴避，並建請會議推選臨時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七）謹請審議，通過後提董事會，報請教育部審核。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